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惠民大舞台演出服务、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惠民大舞台演出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演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37.8万元，资产总额为3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文化大巴下基层演出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演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37.8万元，资产总额为36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4月24日